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50204878號

附件：臺東縣護理機構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



修正「臺東縣護理機構收費標準」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臺東縣護理機構收費標準」第三條

縣長饒慶鈴

臺東縣護理機構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89年9月20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8906913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5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99年6月9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9302076B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

中華民國102年4月23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20070960B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

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150204878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

第 三 條 前條各款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護理之家機構：

(一) 全日照護費：包括護理費（視病況與需照護程度收費）、病房費（依寢室人數及空間大小收費）、伙食費、洗衣費個人衛生維護（身體清潔等）及提供日常休閒活動。

1. 月托費新臺幣二萬五千至新臺幣四萬五千八百元。

2. 全日托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二千元。

(二) 日間照護機構照護費包括：護理費（視病況與需照護程度收費）、病房費（依寢室人數及空間大小收費）、伙食費、個人衛生維護（身體清潔等）及提供日常休閒活動。

1. 月托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至新臺幣三萬元。

2. 日托費新臺幣八百元至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
(三) 復健費、因病就診費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。

(四) 材料費核實計價。

(五) 機械浴每日新臺幣三百元至新臺幣四百元。

(六) 交通費由各機構與住民協商。但每次收費不得逾新臺幣五百元。

(七) 特殊照護費：

1. 鼻胃管或留置尿管每次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2. 胃造瘻、膀胱造瘻或腸造瘻每次新臺幣一千八百元。
3. 氣切護理每次新臺幣二千元。
4. 洗腎照護費每月新臺幣一千元。
5. 洗腎管路護理費每月新臺幣一千元。
6. 氧氣使用每小時新臺幣三十元，每日新臺幣二百五十元。
7. 血糖測試(含材料)每次新臺幣三十元。
8. 高頻震盪拍痰機每日新臺幣一百元。

二、產後護理機構：

- (一) 產後照護每日新臺幣七百元至新臺幣一千元。
- (二) 托嬰費每日新臺幣八百元至新臺幣一千元。
- (三) 伙食費每日新臺幣三百元至新臺幣五百元。
- (四) 材料費核實計價。
- (五) 因病就診費用，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。

三、居家護理機構：

- (一) 醫師訪視費、護理訪視費執行單項插管費、執行二項插管、執行三項插管費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。
- (二) 交通費每次新臺幣三百元至新臺幣五百元。
- (三) 材料費核實計價。
- (四) 離島地區往返交通費依國內航線(空運、船運)票價依實

收費。